

云浮市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征求意见稿)

一、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我市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组织指挥和应急处置能力，保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调度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确保通信安全畅通，以避免事故的发生或减轻事故发生对社会造成的影响。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广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和《广东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章制度。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公共突发事件和通信事故等。

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台风、泥石流、雪灾等。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疫情、重大伤亡救治等。

突发社会安全事件：航空通信、大规模集会、游行以及恐怖暴力事件等。

上级下达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因电信运营企业自身事故导致其他企业网络发生重大

异常或中断情况时的通信保障。

1.4 工作原则

1.4.1 遵守规定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例的规定，依法办事。

1.4.2 以人为本

在通信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把保证人员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减少灾害事故对生命的威胁和危害。在突发事件可能威胁到人员的生命安全时，要服从安全保卫部门的指挥，危险消除后再进行应急抢险等工作。

1.4.3 预防为主

通信保障应急不仅仅体现在事件发生后的应对和善后处理，更重要的是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平时加强预防事故的教育，严格按照规程进行生产运营，提高安全意识，尽量杜绝事故的发生。

1.4.4 统一领导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应由政府、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组成的通信保障应急专门组织机构统一负责，在统一领导和统一指挥下实施。

1.4.5 保障重点

针对突发事件的特点，有重点地实施保障，优先保障重点区域、重点部门的通信需求。

二、组织体系

2.1 云浮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设立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全市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组长单位：云浮市人民政府

成员单位：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

具体职责分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确定各地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机构。坚持属地原则，建立和完善通信应急预案机制，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的指挥。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中的电力、能源等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及时联系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无线电频率

资源保障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等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等犯罪活动；负责协调应急抢修车辆及时通行开展抢修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通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和通行，为应急通信保障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支持；负责维护运输应急通信物资船舶的水上交通秩序。

市水务局负责对江河等水文变化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水灾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各地汛情。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开展通信行业事故调查。

市气象局负责对天气实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日常天气预报和强降雨等恶劣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及时向同级通信部门通报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及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负责组织落实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供电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市供电局、各运营商、铁塔公司充分沟

通，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助和保障；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本单位供电和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单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领导小组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2 云浮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云浮市通信保障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日常事务，包括应急通信的宣传，起草文件及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贯彻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协调联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当突发事件威胁通信网络安全或需要通信应急保障时，及时了解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具体的应急通信保障方案和措施建议；按照领导小组下达的命令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开展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主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要领导

副主任：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分管领导

成员：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云浮供电局、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主要领导。

2.3 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各电信运营企业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分别建立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

云城区、云安区、罗定市、新兴县、郁南县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配合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工作，保障应急频率的使用，查处有害干扰，维护空中电波秩序，并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达的任务。

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要组织专业的通信保障应急队伍，配备必要的装备，实施队伍演练，加强资源及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应坚持早预防、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方针。市级无线电管理部门要认真做好日常监测工作，加强对重要业务部门使用频率的监测，及时掌握无线电频率使用情况。各电信运营企业及铁塔公司在通信网络规划和建设中，要贯彻落实网络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网络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网络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完善各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防预警行动

领导小组办公室获得预警信息后，应立即召开工作会议，研究部署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措施，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和通信保障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通过监测获得预警信息后，应对预警信息加以分析，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对可能演变为严重通信事故的情况，要及时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预警信息后，立即进行分析核实，经确认后，通知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做好预防和应急准备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电信运营企业定期开展应急资源调查，掌握各自保障队伍、应急资源装备储备动态，并向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同级应急管理部门、通信主管部门可共同制定资源共享清单、交换渠道、评价机制，实现平时和战时应急资源共享。

3.3 预警分级和发布

3.3.1 预警分级

I级：因特别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邻近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急需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重大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地级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的情况。

II级：因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我市多

个通信网络通信故障、急需通信保障应急准备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我市多个通信运网络通信故障的情况。

Ⅲ级：因较大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我市某通信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通信网络故障可能升级造成我市某通信网络多点通信故障的情况。

Ⅳ级：因一般突发公共事件引发的，有可能造成我市某通信网络局部通信故障的情况。

3.3.2 预警发布

领导小组可以确认并命令其办公室发布 I 级预警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确认并发布 II 级、III 级和 IV 级预警信息。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发布的预警信息做好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准备工作。

四、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I 级：突发事件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邻近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通信枢纽楼遭到破坏等重大影响，由领导小组负责立即启动本预案。

II 级：突发事件造成我市两个或以上通信传输网及通信枢纽出现故障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要及时组织调查和做出应急处理，并请示领导小组是否启动本预案。

III 级：突发事件造成我市某通信网络多点通信故障时，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应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进行应急处理。处理完毕后，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将处理结果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

IV级：突发事件造成我市某通信网络局部通信故障时，属于通信信号受干扰的情况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协调处理，属于电信运营企业的通信网络故障情况，由相应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相关的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

4.2 备战阶段

强化沟通联系，及时了解灾害的相关信息；加强相互之间的协助和保障；定期组织一次综合性的防灾救灾保障演练；修订和完善各类应急管理方法及保障流程，确保紧急情况下能够高效组织开展保障工作；制订好应急物资的使用和保养规范，根据全年自然灾害情况制定物资准备计划；根据全年自然灾害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设备防护、检修，特别是通讯车、背包式卫星基站、超级基站，必须确保运行正常、确保党政军等重要区域及指挥部通信正常；建立覆盖党政军等重点区域的站点清单，将覆盖站点区域站点作为保障重点，由云浮铁塔公司统筹各电信基础运营企业需求，在每个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楼顶规划建设一个基站，基站电力要接入政府应急供电系统；提供高清地图（电子版、纸质版本），各运营商指挥中心根据地图在抢修期间研判受灾区域的详细位置情况，快速制定方案，加快抢修进度；关心周边信息，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4.3 应急处置

本预案重点考虑发生 I、II 级突发事件时的应急处置工作。

4.3.1 信息上报和先期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出现重大通信中断和通信设施损坏的企业应立即将情况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接到报告后，应立即分析事件的严重性，及时向领导小组提出处理建议，由领导小组做出启动本预案的决策。相关成员单位应立即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启动应急值班制度。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畅通，组织保障队伍、调用应急通信资源展开通信保障和恢复工作。

本预案启动前，如涉及各电信运营企业通信网络故障，各电信运营企业通信保障指挥部可直接启动本企业内部通信保障预案。

4.3.2 任务下达

发生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向有关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达任务通知书。接到任务通知书后，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传达贯彻执行。

灾害事故发生后，由灾害事故发生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向当地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提出通信保

障需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根据灾害事故情况,启动本预案等级响应,派出当地应急通信保障队伍、装备,赴灾害事故现场,按照“先重点、后一般”和“先抢通、后恢复”的原则开展保障工作,优先保障抢险救灾应急指挥通信畅通,并及时上报有关情况。

4.3.3 信息通报

启动预案后,领导小组办公室与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之间应加强信息沟通,及时互通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提高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工作效率。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向同级通信主管部门通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气象部门及时向同级通信主管部门通报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向同级通信部门通报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信息和应急处置工作信息。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灾害事故发生后通信网络运行状态、抢修恢复等信息。

4.3.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要求

通信保障及抢修应遵循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具体顺序如下:

突发事件处理指挥联络通信线路;

党政专网线路;

保密、机要、安全、公安、武警等重要部门租用电路;

地震、防火、防汛、气象、医疗急救等部门租用的与防震、防火、防汛、气象信息发布、医疗急救等有关的电路;

金融、证券、民航、海关、铁路、税务、电力等与国民经济密切相关部门租用的电路；

其他需要保障的重要通信电路。

应急管理部门、电信运营企业加强各自应急指挥系统建设，部门间加强对接推动实现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以提升应对灾害事故的指挥调度能力和信息化水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加强网络多路由、多节点和关键基础设施容灾备份体系建设，在灾害多发、重要区域建设超级基站，提升公众通信网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水平，强化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装备配备，不断增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

4.3.5 通信保障应急任务结束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任务完成后，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领导小组的指示下达解除任务通知书，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收到通知书后，任务正式结束。

五、后期处置

5.1 情况汇报和经验总结

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工作完成后，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要及时编写调查报告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上级有关部门。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影响程度和直接、间接经济损失情况；应急救援参加单位、投入人员、设备情况；应急救援过程、经费决算、实际效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做好突发事件中通信网络设施损失的统计、汇总以及情况总结，不断改进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5.2 事故评估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通信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和处理，对事故后果进行评估并对事故责任处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3 奖惩评定及表彰

为提高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效率和积极性，对在通信保障和通信恢复应急过程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保障不力，给国家、企业、群众造成损失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惩处。

六、保障措施

6.1 备份通信手段

I级应急响应启动时，由于突发事件造成包括我市在内的多个邻近市通信故障或大面积骨干网中断，此时可调用我市超级基站系统，利用系统的卫星通信特殊功能进行紧急通信联络。积极调集使用常规无线电通信业务的设台单位（包括业余无线电通信），组织设台单位和业余无线电爱好者通过短波电台与上级及其他地市相关部门取得通信联络、报告灾情。为政府相关部门和公众提供通信服务，为社会提供通信支援。

6.2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

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由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下属的网络管理、运行维护、工程及应急机动通信保障机构组成。各单位应不断加强通信保障应急队伍的建设，满足通信保障和

通信恢复应急工作的需要。加强队伍培训交流合作，充分利用现有教育培训资源，加大应急管理和通信保障队伍培训力度，开展应急管理和通信保障人才培养，加强队伍交流合作，定期开展不同灾害事故情景下应急通信保障联合演练，提高应急通信保障实战能力。

6.3 物资保障

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应建立通信保障应急资源的保障机制，并按照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的需要配备必要的通信保障应急装备，加强对应急资源、车辆、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以备随时紧急调用。

6.4 必备资料

各应急指挥部必须备有地图、各种通信保障应急预案、通信调度预案和异常情况处理流程图、物资储备清单和相关单位、部门及主管领导的联系方式。

6.5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平时应督促各电信运营企业加强技术储备与保障管理工作，适时组织专家或相关单位分析当前通信网络安全形势，开展通信保障的现场研究。

6.6 宣传、培训和演习

领导小组办公室及各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应加强对通信网络安全和通信保障应急方面的宣传教育工作，定期或不定期组织通信保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和应急演练，不断提高通信保障应急的能力。

6.7 需要其他部门保障的工作

6.7.1 电力保障

各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配置相应参数的自备应急电源，包括但不限于 UPS、发电机等。供电企业负责保障通信设施和现场应急通信装备的供电需求，确保应急条件下通信枢纽及重要局所等关键通信节点的电力供应。

6.7.2 经费保障

因通信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处置费用，由各电信运营企业承担；处置公共突发事件造成的通信保障费用，参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6.7.3 物资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应急机构以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加强应急通信装备配备，特别是卫星电话、简易基站等小型、便携应急通信装备的下沉配置，并随技术发展及时更新各类应急通信装备以提升灾害事故信息报送和现场指挥调度能力，为灾害事故处置提供有效的通信支撑。

七、附则

7.1 名词术语说明

7.1.1 通信是指电信网络。

7.1.2 特大通信事故是指由突发事件造成的通信枢纽楼破坏、大面积骨干网中断等情况。

7.1.3 各电信运营企业是指中国电信有限公司云浮分

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公司；铁塔公司是指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市分公司。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管理和更新，并根据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

7.3 预案生效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附件 1:

责任工作分工情况表

序号	工作职责	责任单位	备注
1	负责确定各地突发事件通信保障应急机构。坚持属地原则，建立和完善通信应急预案机制，所有参与应急救援的队伍和人员必须服从现场应急救援机构的指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负责组织协调做好电力保障工作；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能源物资应急保障综合协调工作；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中的电力、能源等保障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	
3	负责及时联系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应急无线电频率资源保障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4	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中的治安管理、交通秩序等工作，及时查处、打击破坏通信设施等犯罪活动；负责协调应急抢修车辆及时通行开展抢修工作。	市公安局	
5	负责监测、通报地质灾害预警信息	市自然资源局	
6	负责协调通信保障应急救援队伍、物资的道路、水路紧急运输和通行，为通信抢修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运输支持；负责维护运输应急通信物资船舶的水上交通秩序。	市交通运输局	
7	负责对江河等水文变化进行监测分析，提供可能引发水灾的预警信息，及时通报各地汛情。	市水务局	
8	指导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开展通信行业事故调查。	市应急管理局	
9	负责对天气实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供日常天气预报和强降雨等恶劣天气的预报预警信息；负责及时向同级通信部门通报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警信息。	市气象局	
10	组织开展属地应急通信保障、无线电频率保障工作；组织属地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备战、临战、实战、休战等阶段性的各项工作。	各县（市、区）工信部门	
11	负责保障云浮市内电力供应；及时组织抢修通信设施供电线路，优先恢复通信设施供电。	云浮供电局	
12	负责组织落实本企业职责范围内的通信保障应急工作；负责对受损的通信设施和线路进行抢修、保障公众通信网络正常运行；及时向市领导小组报告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开展情况，必要时请求协调支援；健全本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落实市领导小组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各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广电公司	

附件 2: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流程图

